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取消監事會及廢止監事會議事規則。
2.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3.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4. 審議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要求，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 (3) 有權出席並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代理人不必為股東。若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理人，其代理人只可以投票方式表決。
- (4) 委派代表的文件必須由股東或股東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股東為一法人機構，則有關文件必須蓋上印章，或經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如有關文件由股東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授權該人士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5) 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必須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位於中國主要營業地點的董事會秘書處(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
- (6) 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及聯繫資料為：
-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 (7) 本公司位於中國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聯繫資料為：
- 中國主要營業地址：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 聯繫資料：
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技術開發區海源北路2089號雲南水務
聯繫人：郭佳女士
電話：(+86) 871 6720 9927
傳真：(+86) 871 6720 3907
- (8) 根據公司章程，對於任何由兩名或以上人士組成的聯名註冊股東，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名列首位的股東有權收到本通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就相關股份行使全部表決權，而本通告應視為已送達該股份的全部該等聯名註冊股東。
- (9) 臨時股東大會預期不超過半天。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需自行負責交通和住宿費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表須出示身份證件。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廣鋒先生(副董事長)、王銳女士及劉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及夏林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

* 僅供識別